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产业区综合公交枢纽达标实施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产业区综合公交枢纽达标实施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港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.7.14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